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10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

会议室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赛美女士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周健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的同意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被提名人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工作经验，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聘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02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需回避表决。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二日

简历:

周健之先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3年生，硕士学位。自2013年起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，后任新业务发展总监、综合管理中心主任等职务。现拟任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